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备案业务手册

云浮市工商局 2017-10-31 发布 2017-10-31 实施

一、受理范围

1. 本公共服务事项适用于符合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备案申请条件的单位。

2.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申请人可以提出申请。

(1) 应由 2 个以上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或至少一个外国企业或者个人与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有书面合伙协议。

(3)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5) 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6) 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二、设立依据

- 1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二十五条；
- 2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二十六条；
- 3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二条；
- 4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二十七条；
- 5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二十八条；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 年修订）》第四条 ；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 年修订）》第二条；
- 9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 10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
- 11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 1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 1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通知》十八；

三、实施机关

本公共服务办理机关为：云浮市工商局。

权责划分（省）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范围：

（一）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以及批准从事承包工程、承包或受托经营管理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

（二）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以及批准从事承包工程、承包或受托经营管理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

区)企业,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地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尚未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授权的;

(三)省级和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四)依法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登记而经其个案授权的。

权责划分(市)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云浮市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备案登记。

权责划分(区)

无

四、办理条件

设立依据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二十五条;《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二十六条;《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二条;《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二十七条;《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第二条;《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通知》十八;
必要条件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予以办理: 2、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1、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符合申请条件:1)应由2个以上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或至少一个外国企业或者个人与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有书面合伙协议。3)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4)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5)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6)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1. 不予办理的情形: 1. 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2.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备案的,可登录“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http://www.gdgs.gov.cn)下载相关表格。
2. 提交的申请书与其他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纸。
3. 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备案申请材料目录

不带情形的附件列表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 (份/套)	复印件份数 (份/套)	纸质
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0	1	原件, 复印件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 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执行。	1	1	原件, 复印件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p>1、申请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和备案的, 可登录“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 (http://www.gdgs.gov.cn) 下载相关表格。</p> <p>2、提交的申请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p> <p>3、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 应当提交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 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 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p> <p>4、提交的文件是外文的, 需提交加盖公章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p> <p>5、提交材料涉及签署, 应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 字迹应清楚。涉及中方投资者签署且未注明具体签署人的,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 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p> <p>1、申请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和备案的, 可登录“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 (http://www.gdgs.gov.cn) 下载相关表格。</p> <p>2、提交的申请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p> <p>3、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 应当提交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 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 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p> <p>4、提交的文件是外文的, 需提交加盖公章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p> <p>5、提交材料涉及签署, 应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 字迹应清楚。涉及中方投资者签署且未注明具体签署人的,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 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p>	1	1	原件

营业执照副本	提交副本复印件	0	1	复印件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1、本委托书涉及申请人签署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申请备案登记的，申请人为本企业，其中申请公司清算组备案的，由清算组负责人签字，无需法定代表人签字。3、委托事项及权限：第1项应当选择相应的项目并在“□”中打√，或者注明其它具体内容第2、3、4、5项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4、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企业组织；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企业组织的，应当另行提交其他组织证照复印件及其指派具体经办人的文件、具体经办人的身份证件。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1	0	原件

六、办理结果

办理结果为《外资企业备案登记通知书》，证件有效期无。

七、办理时限

申请时限	商事主体备案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报备案。		
受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受理时限说明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申请材料齐全的1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并不能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法定办理时限说明	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7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说明	承诺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八、办理收费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申请

2. 申请

3. 受理

4. 受理

5. 受理

6. 审查

登记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商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商事登记申请文书规范》的内容及其要求核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形式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登记人员根据《商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商事登记申请文书规范》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提出拟办意见并说明理由，报本局企业注册科副科长审批。

7. 作出决定

8. 作出决定

9. 结果送达

10. 结果送达

11. 结果送达

十、咨询、投诉及审批进程查询

1. 咨询

1) 实施机关应对申请人提出的有关办理本公共服务事项的咨询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回复。

2) 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 111 号二楼

电话咨询：0766-8819908

网上咨询：

<http://www.gdgs.gov.cn/>

信函咨询：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 111 号二楼邮政编码：527300。

3) 咨询回复。

通过网上系统咨询的，14 个工作日内在系统内书面回复；有寄件人地址的信函咨询，60 个自然日内纸质书面信函回复。。

2. 投诉

1) 投诉渠道

窗口投诉：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 111 号二楼云浮市工商局驻云浮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电话投诉：0766-8988370、0766-8923801

网上投诉：

http://www.gdgs.gov.cn/sofpro/web/gsgs_xf/gdgs_bd.jsp?xfstype=1

信函投诉：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 111 号二楼云浮市工商局驻云浮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邮政编码：527300。

2) 投诉回复

收到投诉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电话、网上、信函回复。

3. 进程查询

实施机关应为申请人提供办理进程查询的方式。查询电话：0766-8819908。查询网址：

<http://www.gdgs.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gdgsj/zxcx/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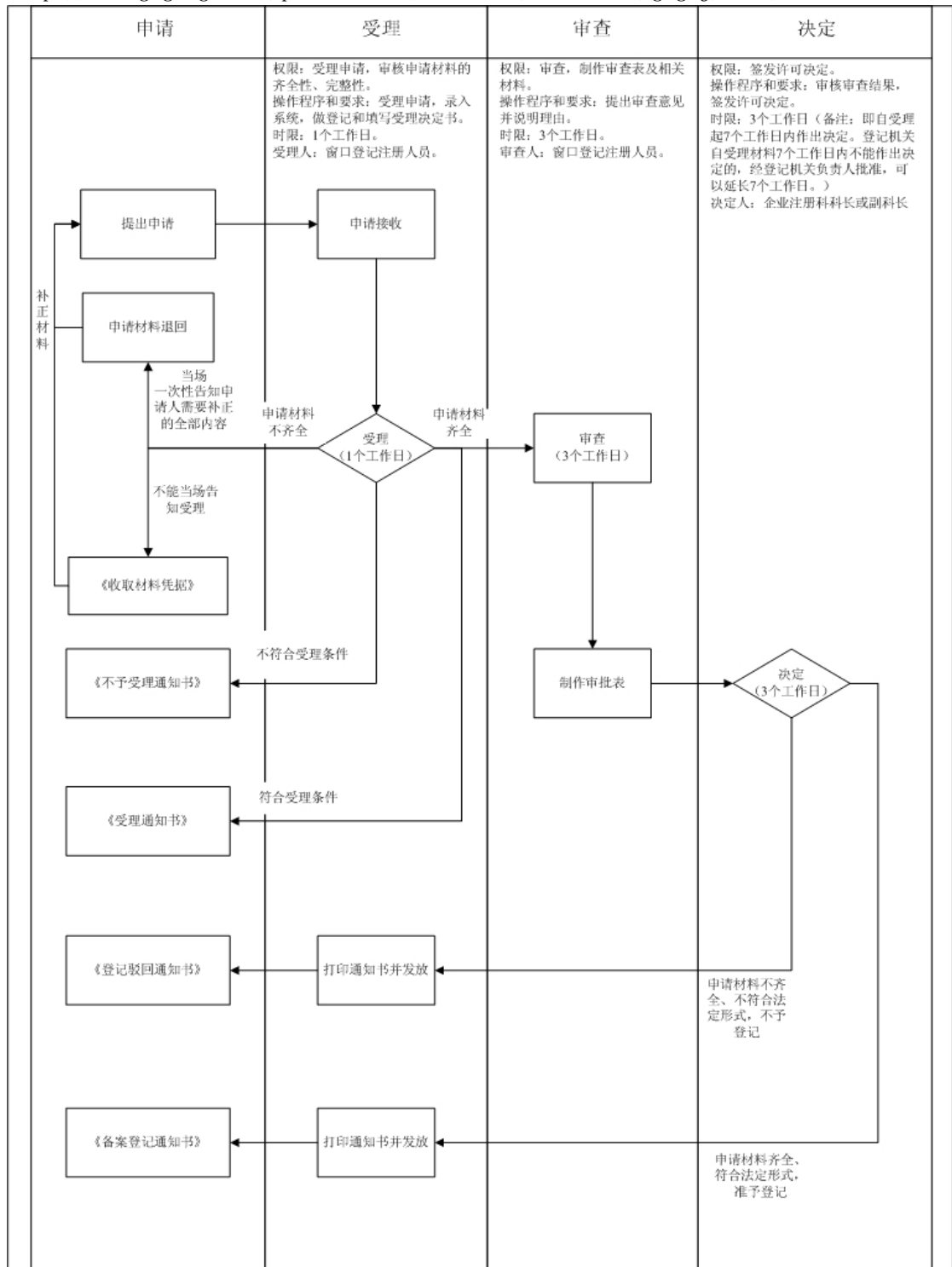


图 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备案流程图